

以此件为准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10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报本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确定项目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，

具体任务清单另文下发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 2024 年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

附件

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项目名称	金额
1	韶关市	合计	16650
2	武江区	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-武江区	4381
3	曲江区	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-曲江区	7888
4	浈江区	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-浈江区	4381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
